

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镇人社函〔2024〕7号

关于实施镇江市仲裁维权与就业帮扶 牵手行动的通知

各市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局相关处室、单位：

为积极应对劳动争议多元化和就业形势复杂化趋势，保障劳动关系领域和谐稳定，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，主动延伸服务触角，全面提升服务质效，决定在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（以下简称仲裁机构）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（以下简称就业机构）之间开展“仲裁维权与就业帮扶牵手行动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为目标，树牢“调解仲裁暖民心、就业服务解民忧”理念，通过创新开展仲裁维权与就业帮扶牵手行动，实现两项惠民举措的融合互促，有效维护申请仲裁的劳动者合法权益，推动劳动仲裁期间失业的劳动者尽快就业，同时帮助企业充分享受到

促进就业的惠企政策，助力企业稳岗扩岗，营造依法用工良好环境。

二、主要举措

(一)建立仲裁维权与就业帮扶促进机制。在劳动争议处理过程中，仲裁工作人员主动关心劳动者的就业状况，及时将就业信息推送就业机构，提醒劳动者享受失业保险待遇，帮助提升工作技能，促进尽快实现再就业。

1.及时收集劳动者就业信息。对线下申请劳动仲裁的劳动者，仲裁工作人员主动了解就业状况，指导劳动者根据自身实际登记就业信息；对线上申请劳动仲裁的劳动者，除按要求填写仲裁申请书及提供相关材料外，并附就业信息登记表供劳动者根据需求一并填写，仲裁工作人员将收集的劳动者就业信息及时反馈给就业机构。

2.及时兑现失业保险待遇。对处于失业状态的劳动者，仲裁工作人员及时提醒其办理失业登记。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，仲裁工作人员主动联系就业机构，开辟待遇审批绿色通道，确保劳动者及时享受到失业保险待遇。

3.及时推荐就业岗位信息。在劳动争议审结后，对已办理失业登记的劳动者，仲裁机构和就业机构工作人员共同为其开展就业指导服务，结合劳动者的专业特点、技能优势和就业愿望等信息，推荐1-3次就业岗位机会，努力做到劳动者就业需求与用人单位用工需求无缝对接。

4.及时提供职业技能培训。对有职业技能培训意愿的劳动者，仲裁工作人员主动向其推送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政策；如需协助联系的，及时将劳动者有关信息推送公共培训管理机构，相关培训机构工作人员及时跟进对接，全力为劳动者提供合适的技能培训，提升工作技能。

（二）建立仲裁维权与就业服务联动机制。在劳动争议处理过程中，仲裁工作人员主动了解企业岗位空缺及用工需求情况，切实做好人社政策宣讲员、用工服务专办员、法律法规咨询员，充分释放人社政策红利，积极助力企业健康发展。

5.做好人社政策宣讲员。根据企业提出的政策解读需求，仲裁机构会同相关部门，不定期深入企业开展“仲裁+”就业、社保、工伤等热点政策宣讲活动；精心整理编制人社热点政策法规问答信息库，通过人社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镇江就业创业抖音号等媒介开展政策宣讲，提高人社惠企利民政策的知晓度和覆盖面。

6.做好用工服务专办员。在劳动争议处理过程中，当发现企业存在用工需求时，仲裁机构及时联手就业机构采取“帮办代办”等方式，深入现场了解企业特点、岗位需求、薪资待遇等信息，将企业岗位相关信息通过线上线下平台对外发布，及时跟进招录情况，帮助企业尽快填补用工缺口。

7.做好法律法规咨询员。仲裁机构主动参与就业各项服务活动，设立仲裁维权政策咨询专区，共同宣传劳动法律法规和就业政策，督促企业规范用工，引导劳动者依法维权。

(三)建立仲裁维权与就业保障融合机制。对就业困难的劳动者，仲裁机构积极配合就业机构，采取家门口零工灵活就业、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等一系列帮扶措施，为劳动者再就业提供坚实保障。

8.畅通零工市场促就业。建立零工“即时快招”服务模式，定期举办灵活就业人员专场招聘会、招聘夜市等特色活动，就业机构联手仲裁机构主动提供失业登记办理、创业指导服务、劳动维权咨询、快速调裁等“一站式”服务，构建24小时全天候、不打烊的“掌上零工市场”，推动人岗精准匹配、精准对接，线下服务与线上服务深度融合，满足劳动者多元化就业需求。

9.建设家门口服务站促就业。聚焦群众需求，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宽领域推进标准化“家门口”就业服务站点建设，通过就业服务端口前置、重心下沉，为劳动者打通就业服务“最后一米”。仲裁机构主动对接就业小店、就业驿站等就业机构，为劳动者提供宣传预防、纠纷调解、法律指导等家门口就业劳动保障服务。

10.拓展公益性岗位促就业。在劳动争议处理过程中，仲裁工作人员发现就业困难劳动者，主动联系就业机构，及时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，对其中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特别困难人员，推荐城乡公益性岗位进行安置，切实兜牢劳动者就业底线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主体责任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仲裁维权与就业帮扶牵手行动，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办好

仲裁维权与就业帮扶两项惠民实事的创新举措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到开展这一行动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部门协同，确保各项举措有效落实。

（二）创新融合机制，突出工作实效。各地要细化制定相关方案措施，积极探索完善仲裁维权和就业帮扶制度融合的体制机制，充分发挥仲裁机构和就业机构各自职能优势，主动服务劳动者和企业，共同促进全社会高质量充分就业。

（三）打造示范亮点，加大宣传力度。各地在做好规定动作的同时，积极开展各具地方特色的仲裁就业牵手帮扶行动，努力创造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，为促进镇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仲裁和就业力量。

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2月29日

